

臺北市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王資儀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7714

傳真：02-27278237

電子信箱：dop-a208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人任字第11401263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桃園市桃園區公所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各1份

(37791274_1140126353_1_ATTACH1.pdf、37791274_1140126353_1_ATTACH2.ods、37791274_1140126353_1_ATTACH3.ods、37791274_1140126353_1_ATTACH4.pdf、37791274_1140126353_1_ATTACH5.pdf)

主旨：桃園市桃園區公所函以，有關「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21

案」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推薦一案，惠請協助鼓勵所屬人員
報名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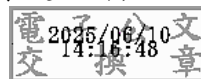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奉交下桃園市桃園區公所114年6月6日桃市桃民字第
1140032693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各1
份。

二、如有推薦人員，請逕洽該所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府人事處除外)

副本：臺北市府人事處人事機構（含附件）



景興國中 1140610



PSAA1146004794